

## 全市对市场主体进一步松绑减负

## 取消下放154项行政审批项目

本报9月8日讯(记者 李榕) 日前,德州市下发《关于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取消对应的行政审批项目15项,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17项,共取消下放154项行政审批项目,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德州取消、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涉及投资项目核准、工程建设、工商业、国土、文化、人社等诸多领域。其中,取消对应的行政审批

项目15项,包括市级《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开工申请、市级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企业所属高等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核准、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等。

承接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122项,其中承接机关为市政府的为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承接机关为市发改委的包括非国省道、非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核准,除燃煤热项目外的其余余热项目核准、高档房地产

开发建设项目核准(别墅性质的高档住宅及度假村,单位面积建筑造价高于当地一般民用住宅,写字楼一倍以上)、省级风景名胜、省自然保护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等;承接机关为市商务局的为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等。

此外,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17项,包括5万平方

米以上的普通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核准、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10万元以上房产税困难减免审批、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许可等。

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各部门单位相对应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含对应的审核、初审事项)一律取消,不得变相实施。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市监察局要及时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对违规行为要严格问责。

## 太博会布展全面启动

本报9月8日讯(记者 刘振) 近日,第四届中国·德州太阳能开发利用博览会布展活动已全面启动,将于9月14日完成全部布展工作。同时,太博会及首都企业家德州论坛的招商工作也在同步开展。

本届太博会展览主题为“推动新能源科技创新,促进城市雾霾治理”。德州着重展示太阳能技术开发应用、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风电装备四大方面内容,届时将有近200家企业的近2000种展品参展。综合展区主要展示德州新能源产业最新技术与产品,包括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展、太阳能工业产品技术应用展、新能源汽车展、太阳能日常消费产品展和节能环保产品展5个方面。截至目前,德州共向首都企业家俱乐部的近200家会员单位发出邀请,已确定参会人员110名。

## 人防办建成信息通系统

本报9月8日讯(记者 王明婧 通讯员 柴文建) 为提高人防部门参与应急抢险的通信能力,完成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目前,德州市人防办建成了人防信息通系统,建成后能够在警报试鸣、疏散演练、抢险救灾、应急支援方面发挥很大的作用。

人防信息通系统是基于联通优质无线传输网络的人防指挥调度系统,人防信息通终端除了能够完成日常的通话功能外,还集成了可视化集群调度系统,如音频文件、文本文件、可视电话等,电梯控制系统和固话手机虚拟网系统,人防信息通终端可以实现实时的视频或语音通话,还可使各种现场图像、声音实时回传到人防指挥中心,适应在各种应急调度、演习演练中的通信联络。

## 举报价格违法最高奖两千元

本报9月8日讯(记者 张延宁) 近日,记者从德州市物价局了解到,德州市物价局、财政局联合转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奖励措施。

按照规定,市级以下价格主管部门查办的下列价格违法行为,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拟对单个被举报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拟对单个被举报人作出10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案情复杂、重大的。

对给予二级举报奖励的,对被举报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行政处罚的,给予举报人1001-2000元的物质奖励。

据了解,价格主管部门的举报奖励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部门预算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



## 堵节

9月8日下午,解放大道步行街附近的车辆堵成一片。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 纪委监察部门通报三起违规典型问题

## 开公车聚餐酿成大错

本报9月8日讯(记者 李榕) 日前,德州市纪委、监察局对暗访中发现的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据悉,这三起典型问题已在市纪委、监察局官方网站“曝光台”栏目曝光。

这三起典型问题分别是:8月28日晚上,齐河县民族宗教局一工作人员私自驾驶单位公车到饭店参加朋友聚餐,经调查

认定董某某属于公车私用。建议齐河县纪委、监察局给予董某某相应党纪处分,责令其个人承担车辆使用费;建议齐河县民族宗教局调离其现工作岗位;责成齐河县纪委、监察局对齐河县民族宗教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8月28日晚上,乐陵市经管局一工作人员私自驾驶单位公车办理私事,参加朋友聚餐,经调查认定王某某属于公车私用。

建议乐陵市纪委、监察局给予王某某相应党纪处分,责令其个人承担车辆使用费;建议乐陵市经管局调离其现工作岗位;责成乐陵市纪委、监察局对乐陵市经管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漳卫南运河宁津河务局柴某某,未按照规定将收取的河堤损坏补偿款上交漳卫南运河德州河务局,截留坐支用于冲抵吃喝招待费用,经调查认定

漳卫南运河宁津河务局私设“小金库”,柴某某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漳卫南运河德州河务局给予柴某某相应党纪处分,并按程序免去其现任职务。

此外,对“两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要快查严处,坚持“一案双查”,严格追究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向全社会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